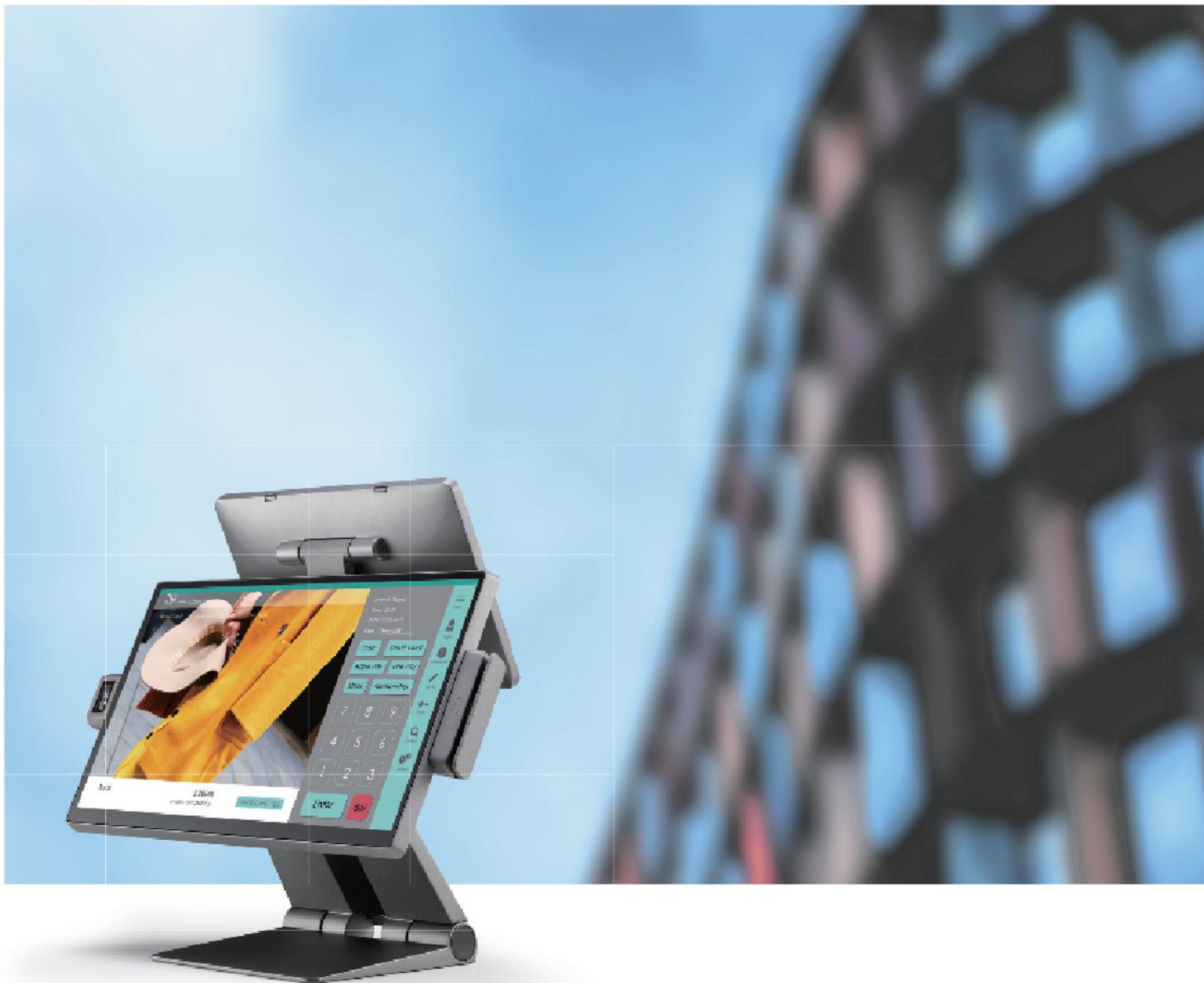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Poindus Systems Corp.

111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時間: 111年4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59號8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開會議程.....	1
選舉事項.....	2
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3
附 件	
01、「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
附 錄	
01、公司章程.....	7
02、股東會議事規則.....	11
03、董事選舉辦法.....	17
04、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20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宣佈開會

主席就位

主席致詞

選舉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散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7 巷 59 號 8 樓(會議室)

開會程序：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選舉事項

一、第 7 屆 7 席董事（含獨立董事 3 席）選舉案。

肆、討論事項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第 7 屆 7 席董事（含獨立董事 3 席）選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屆董事任期原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0 日屆滿，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除獨立董事應自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外，其餘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至 114 年 4 月 24 日止，任期 3 年。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王秉賢	-	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系 宇極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仁寶電腦、金寶電子、 董事 華寶通訊、仁寶光電(昆山)、Compal Europe (UK) Ltd.、Sceptre Industries, Inc.等公司
2	吳森田	-	政治大學 銀行學系 泰鼎國際(股)公司 策略長/副總經理(現職) 思源科技(股)公司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花旗銀行 企業金融處協理
3	楊惠珠	-	銘傳商專 銀行保險科 統一證券 企法暨專案顧問(現職) 法國外貿銀行台北分行 企業資深負責人 法國外貿銀行台北分行 分行總經理 英商巴克萊銀行台北分行 投資銀行部(IBD)台灣區聯席主管

選舉結果：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新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6 頁（附件一）。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九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u>前項會議之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時，如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配合主管機關新增法令，增訂條文。</p>
<p>第十八條</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u>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事務。</u></p> <p>(略)</p>	<p>第十八條</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略)</p>	<p>配合營運需求修改條文內容。</p>
<p>第十九條</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十九條</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文字修改</p>

(附件一)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廿二條</p> <p>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u>前項盈餘分派之議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分派依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事後於股東會報告時，無須再經股東會承認。</u></p>	<p>第廿二條</p> <p>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營運需求 修改條文內容。</p>
<p>第廿三條</p> <p>(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u>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廿二條規定決議後分派之。</u></p> <p><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東股票股利合計數之10%。</p>	<p>第廿三條</p> <p>(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u></p> <p>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東股票股利合計數之10%。</p>	<p>配合營運需求 修改條文內容。</p>

(附件一)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廿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u>98</u> 年 <u>06</u> 月 <u>05</u>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u>100</u> 年 <u>02</u> 月 <u>11</u>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u>101</u> 年 <u>06</u> 月 <u>11</u>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u>101</u> 年 <u>11</u> 月 <u>22</u>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u>102</u> 年 <u>12</u> 月 <u>01</u>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u>103</u> 年 <u>06</u> 月 <u>09</u>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u>104</u> 年 <u>06</u> 月 <u>16</u>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u>105</u> 年 <u>05</u> 月 <u>20</u>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u>107</u> 年 <u>06</u> 月 <u>07</u>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u>111</u> 年 <u>04</u> 月 <u>25</u> 日</p>	<p>第廿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u>九十八</u>年<u>六月五日</u></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u>一百年</u>二月<u>十一日</u></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u>一百零</u>二年<u>六月十一日</u></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u>一百零</u>一年<u>十一月二十二日</u></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u>一百零</u>二年<u>十二月一日</u></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u>一百零</u>三年<u>六月九日</u></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u>一百零</u>四年<u>六月十六日</u></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u>一百零</u>五年<u>五月二十日</u></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u>一百零</u>七年<u>六月七日</u></p>	<p>修改日期表達 方式及新增修 訂日期</p>

(附錄一)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POINDUS SYSTEM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7.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1.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叁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之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附錄一)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經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之股東委託書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或書面行使表決權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之管道；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內容與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擬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前項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

(附錄一)

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須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之方式得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依據公司法第一九六條，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3%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且不得高於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三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業務發展、環境及產業特性、長期財務規劃需求以及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後，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附錄一)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東股票股利合計數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二、適用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五)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六)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七)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八)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點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議事規則

八、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

- (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議程進行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非經主席之同意，每一股東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四)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議事規則

(九)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董事選舉事項

-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之文字；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

十六、徵求及代理股數之統計

-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休息、續行集會

-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實施及修正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一、 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 適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三、 董事應具備之條件

-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二)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 (三)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四)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四、 獨立董事之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 董事提名程序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六、 董事不足法定或章程規定人數之補選

- (一)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二) 獨立董事人數不足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七、 選舉方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八、 選舉票製備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九、 選票計算及當選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十、 投票箱設置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十一、 選舉票之填寫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二、 無效選舉票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未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3.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7.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8. 所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十三、選舉結果宣布

- (一)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 董事選舉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五、適用準據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1.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胡木鎮	358,000	1.70%
獨立董事	劉天來	0	0
獨立董事	黃仁烜	0	0
獨立董事	李玉菁	0	0
合 計		358,000	1.70%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1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1,000,000 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2,520,000 股。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係計算截至 111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3 月 27 日止。
6. 張洪瑞董事於 110 年 2 月 28 日辭任。
7. 因法人董事 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任期中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持股之二分之一，故董事一職及其指派之代表人卓君弘、王思懿均於 111 年 3 月 11 日當然解任。

Poindus
www.poindus.com



Poindus Systems Corp.

5F, No.59, Ln. 77, Xing-Ai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 886 27721 4688

 + 886 27721 2289

 Ir@poindus.com